

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

討論事項：

1. 一般建築圖則的提交和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驗收

績效指標

處方在會上公布新建設課、機場擴建工程課和鐵路發展課處理一般建築圖則和驗收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績效指標數字。

處方在認可人士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上／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驗收時一再發現的不合要求之處

處方在近日收到的一般建築圖則上／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驗收時，一再發現一些不合要求之處：

- ◆ 未有在消防註釋經修訂之處加上突顯標記／底線；以及
- ◆ 未有在建築圖則上顯示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消防員緊急開關掣。

為方便業界擬備一般建築圖則以提交消防處，處方於 2023 年 8 月發出《提交一般建築圖則的補充指南》(只提供英文版本)，並已在消防處網站公布。

2. 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

處方仍在等待屋宇署對資料文件的回覆，並已就其他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擬備回應文件，稍後會傳閱。

3. 檢討守則

〔前稱《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二零一二年版)〕

新版守則的中譯本正在定稿中，稍後將經由消防處通函發布。

4. 建築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

處方成立了聯合聯絡小組，以收集 13 位持份者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並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舉行啟動會議。

處方於／將於 2023 年 10 月下旬向各持份者發出資料文件，概述全新的消防安全規定，以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有關規定經敲定後，將於 2024 年年中或之前以消防處通函形式發布。是次檢視的最新進展／結果將於下次會議報告，以供參考和討論。

5. 檢討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注意事項和規定

處方於 2023 年 6 月 7 日新發出消防處通函第 2/2023 號和 3/2023 號，分別載列已更新的(i)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和(ii)電池房和充電設施的氣體排放系統規格，而新規定已於 2023 年 9 月 1 日生效。就此，處方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網上研討會形式，在「消防處連繫業界分享會」為業界作出簡介。

6. 使用「智方便」或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以電子方式申請進行消防裝置檢查及測試

處方正在開發電子服務，讓業界可以使用電子方式遞交(i)檢查和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表〔FSI/501 (Rev. 2020)〕和(ii)新建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裝置工程完成證明書 (FSI/501a)。此舉可便利業界透過「智方便」或在「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以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遞交申請和作出認證。

處方已完成開發電子遞交服務的試驗版。為了蒐集業界意見以進一步發展電子遞交服務，處方邀請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會議、通風裝置聯絡小組、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派出代表，分別以認可人士、註冊專業工程師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身分參加 2023 年 10 月 26 日的試驗工作坊。